

苗栗縣內灣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工作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公告日期起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截止報名，請親自備妥相關證件到本校辦公室總務處報名。

參、簡章及報名：

一.領取簡章（免費），方式如下：

（一）至苗栗縣教育處 學校公告，下載附件。

（二）至本校(內灣國小)首頁 學校公告，下載附件。

<http://www.nwes.mlc.edu.tw/>

（三）親自到本校總務處領取紙本簡章。

二.報名地點：

（一）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請郵寄或親送至苗栗縣內灣國小辦公室總務處。

（二）地址：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 120 號。電話：04-25892094 #202。聯絡人：總務處劉奕峯主任。

肆、報考基本條件：

一、限六十歲以下（民國 47 年 12 月 1 日（含）之後出生）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二、身心健康，經地區以上層級醫院體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

三、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

四、須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五、同意辦理勞健保。

六、同意履行學校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七、同意簽定僱用契約（附件一）。

伍、報考資格：

一、國中畢業以上學歷。

二、中華民國國民。

陸、報名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共一份，並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男性須已退伍或無需兵役之證明正本。
- 三、各項經歷證件影本(需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攜帶正本檢核後發還)。
- 五、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 六、繳附半年內地區醫院所核發供膳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七、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柒、錄取名額：最低錄取總分須達 70 分，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正取壹名，備取壹名。

捌、甄選及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最高得分
一、學經歷 (佔 40 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加 5 分	5 分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者)	乙級以上加 10 分 丙級者 7 分	10 分
	學歷	國中以下 5 分 高中以上畢業 10 分	10 分
	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 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三個月以上者 3 分 六個月以上者 5 分 一年以上者 8 分 二年以上者 10 分	10 分
	設籍在卓蘭鎮	卓蘭鎮 5 分 其他鄉鎮 3 分	5 分
	二、面試 (佔 60 分)	配合行政能力與意願	20 分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0 分	20 分
衛生常識及態度		20 分	20 分
合計		100 分	100 分

玖、甄選日期和地點：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始甄選，考生請於考前10分鐘於辦公室完成報到。

面試地點：於本校校長室，每人10分鐘。

拾、錄取聘用：

- 一、甄選名單於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14：00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內灣國小首頁及教育局網站首頁學校公告。
- 二、錄取者應於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8：00～12：00到內灣國小報到並簽訂工作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契約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聘期自107年12月1日起，須配合學校實際上課日供膳，並依學校安排之廚房相關工作內容辦理。
- 四、錄取者日後須參加由苗栗縣政府主辦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廚務人員衛生安全講習(八小時)」，由學校協助報名手續。

拾壹、附則：

- 一、保險事宜：錄取者於契約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否則不予聘僱。並依規定每月由學校(雇主)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薪資條件：人事費
 - 1、採時薪制，每小時以154元計，每日工作6小時，依實際工作日數，每月結算一次，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薪資於下個月10日前撥入個人帳戶。
 - 2、寒假期間亦支薪，勞、健保和勞退金繼續，工作內容包括清潔廚房各項機具設備、餐廳清潔、廚房內外清潔，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唯學校有特殊活動需要時須配合到校工作，加計加班日薪資。例如：廚房大掃除、運動會、勞動節(可另擇日補休)等。
 - 3、除工資外不得要求任何津貼。校方每學期得視午餐相關經費結餘狀況，及廚工作表現，酌發工作獎金。
 - 4、錄取者一律適用勞保、健保新制，起薪日(107.12.01)為加保日
-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日上午8：00至下午14：00，直至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

四、工作內容：

- 1、每日上午08：00到內灣國小協助點菜、食材清洗、主副食食材烹調、班級餐桶打飯分菜。
- 2、須每日負責維持廚房及餐廳之清潔、鍋碗瓢盆清洗、物品整理、地板

清潔等洗刷之工作，並負責門窗關鎖。

3、 其他與午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需配合本校辦理。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辦理，並遵照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若表現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招聘。

七、錄取者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得以優先續聘一年，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以下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檢附證件		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學歷影本		
3.	經歷影本		
4.	證照影本		
5.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影本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審核人員 (簽章)：

苗栗縣內灣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評分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0：30

地點：內灣國小校長室。

	項目	配分	最高得分	實際得分
一、學經歷 (佔 40 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加 5 分	5 分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 證書者)	乙級以上加 10 分 丙級者 7 分	10 分	
	學歷	國中以下 5 分 高中以上畢業 10 分	10 分	
	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 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三個月以上者 3 分 六個月以上者 5 分 一年以上者 8 分 二年以上者 10 分	10 分	
	設籍在卓蘭鎮	卓蘭鎮 5 分 其他鄉鎮 3 分	5 分	
二、面試 (佔 60 分)	配合行政能力與意願	20 分	20 分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0 分	20 分	
	衛生常識及態度	20 分	20 分	
合計		100 分	100 分	

評審人員（簽章）：